附件1

以案促改典型案例

一、违反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

1.（内蒙古）呼和浩特职业学院教师骗取学生钱财问题。2017年7月，一名高考学生家长担心孩子高考分数太低，难以被呼和浩特职业学院国际教育学院录取，就通过他人找到呼和浩特职业学院经法学院教师廖飒，请其帮忙疏通办理此事。廖飒声称需要25000元劳务咨询费。随后考生家长向廖飒建行账户汇款25000元，廖飒承诺帮忙办理。之后，该考生在网上填报志愿，因分数达到招录条件，被呼和浩特职业学院国际教育学院录取。家长感觉被骗，要求廖飒退还25000元，但廖飒不予理睬。针对以上问题，经呼和浩特职业学院党委会议研究决定，给予廖飒同志党内警告处分、行政警告处分，将其调离教师岗位一年，在全院范围内通报。

2.天津市咸水沽二中教师肖某某在课堂上歧视、侮辱学生问题。2021年2月，肖某某在课堂上发表通过家长收入水平质疑家长素质以及歧视、侮辱学生等言论。肖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五项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教师资格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给予肖某某党内严重警告处分，降低岗位等级处理并调离岗位；撤销其教师资格，收缴教师资格证书，将其列入教师资格限制库，5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教师资格。对学校主要负责人进行问责，给予党内警告处分。

3.河北省石家庄市第十二中学教师刘某开办校外培训班、诱导学生参加有偿补课问题。2018年，刘某开办“金冠艺术培训中心”，利用晚上和周末为本校及校外学生进行有偿补课。刘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十项规定。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2018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刘某做出行政警告处分，扣除一年奖励性绩效工资、取消其两年内评优评先资格、全校范围内作出检查的处理。对学校主要负责人进行通报批评、诫勉谈话。

4.宁夏回族自治区永宁中学教师吴某教学方式不当问题。2020年4月16日，吴某在上网课点名时要求学生实名登陆，一学生以“肖战糊了”的网名登陆后，吴某在对其进行批评教育时方式不当，言语有失教师职业身份，造成不良影响。吴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四项规定。根据《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2018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给予吴某责令检查、全县教体系统通报批评、取消两年内评奖评优资格的处理。对学校校长在全县教体系统进行通报批评。

5.南京邮电大学教师张某某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问题。2019年，张某某多次要求研究生为其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公司从事运送货物、分装溶剂、担任客服、处理财务等工作，且在日常指导学生过程中方式方法不当、简单粗暴，有辱骂侮辱学生的言行。张某某的行为严重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五项规定。根据《教师资格条例》《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张某某取消研究生导师资格、撤销专业技术职务、解除人事聘用合同的处理；撤销其教师资格，收缴教师资格证书，将其列入教师资格限制库，5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教师资格。

6.河南大学文学院教师侯某某性骚扰女学生问题。2020年8月30日，侯某某借约学生到其办公室讨论问题为由，对该生实施了骚扰行为。侯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六项规定。根据《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侯某某调离教师岗位、撤销文学院博士后管理工作办公室主任职务、取消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的处理；撤销其教师资格，收缴教师资格证书，将其列入教师资格限制库，5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教师资格。文学院党政负责人向学校党委作出深刻检讨。

7.太原师范学院教育学院教师王某、武某不正当关系问题。未婚教师武某长期与已婚同事王某存在不正当交往。两人的行为均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二项规定。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王某党内警告处分，给予武某行政记过处分，停止两人教学岗位工作，并取消两年内在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岗位聘用、工资晋级、干部选任、申报人才计划、申报科研项目等方面的资格。

8.湖南师范大学体育学院副院长雷艳云学术不端问题。2016年8月，雷艳云在Journal of New Materials for Electrochemical System杂志第三期发表题为“Application of Electrochemical Immuno-sensor Based on Ketamine Hydrochloride for the Detection of Sports Illlicit Drugs”的论文，该论文与江苏大学硕士研究生陈某毕业论文存在部分内容雷同现象，构成学术不端行为。雷艳云受到党内警告、行政警告处分，并撤销其教授职称，免去副院长职务。

9.湖南城市学院土木工程学院教师喻杰违反教师职业道德问题。2014年至2016年，喻杰在所授课程的试卷阅卷过程中，采用更改、增补试卷内容，请人代做后更换原试卷的方式，违规为学生更改分数，并以此为条件，向部分女学生发送暧昧信息，提出外出开房等严重违背教师职业道德的要求，遭到学生拒绝。喻杰受到留党察看一年，工资等级由专技9级降低至专技10级的处分。

10.中南林业科技大学团委副书记殷丹等人考试舞弊问题。中南林业科技大学团委副书记殷丹、体育学院教师荣礴、研究生院培养科科长李敏、商学院正科级辅导员吴敬东、人事处科长吕磊、发展规划与政策法规处正科级干部李志强在参加中南林业科技大学博士生招生考试中存在考试舞弊行为。殷丹、荣礴、李敏、吴敬东、吕磊、李志强分别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二、违反纪律规矩

11.内蒙古医科大学体育教学部直属党部原书记、主任高秀和违反廉洁纪律问题。2016年3月，高秀和因私设“小金库”等行为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和行政职处分;被撤职后，高秀和擅自将床和一些办公用品从体育教学部主办公室腾挪至体育教学部冰鞋库内一间库房(9.92平方米)，并占用至2018年4月3日。体育教学部直属党支部书记兼副主任韩(主持工作)没有及时收回高秀和占用的库房，也未及时向学校汇报有关情况，负有管理责任。2018年4月2日，内蒙古医科大学党委给予高秀和全校通报批评;对韩贵进行约谈，责成其做出书面检查。

12.内蒙古工业大学理学院物理实验中心原主任吕军违反群众纪律问题。2016年至2017年，内蒙古工业大学物理实验中心主任吕军未经理学院、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审核、审批，选用物理实验中心部分教师编写的《大学物理实验》用于教学;未经学校教材供应中心统一订购，从某图书有限公司订购《大学物理实验》7422本，按定价28.5元的价格卖给学生并约定折扣。2018年1月，在吕军的安排下，该公司将《大学物理实验》折扣款50766.50元以现金形式交给物理实验中心教师。2018年3月，在调查期间，保管折扣款的教师将折扣款交至学校纪委;2018年9月，将折扣款50766.50元全部返还给学生。依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吕军的行为违反了财经纪律，应给予其政务处分，但吕军主动申请辞去了物理实验中心主任职务，免予政务处分。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给吕军同志党内警告处分。

13.（内蒙古）包头医学院教务处教务科科长白钢违反工作纪律问题。白钢利用职务便利，为包头医学院医学技术学院2014级医学影像技术专科班学生张慧娜私自多选6门重修课程，使该生在2016-2017年第一学期申请重修课程达到11门，在参加专科升本科选拔过程中，对其他学生形成不公平竞争。白钢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14.湘潭大学文学与新闻学院教师成然违反政治纪律问题。2017年以来，成然在《好好生活：观念与方式》和《媒介与政治》等两门全校公共选修课的授课中，插播引用国外媒体大量不实资料图片和报道，发表了一系列丑化党和国家领导人形象、曲解党和国家政策、诋毁英雄模范人物等不当和错误言论，严重违反政治纪律，在学生中造成了严重不良影响。成然受到留党察看二年、工资等级由专技10级降低至专技12级的处分。

15.长沙理工大学资产经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唐忠旺违反组织纪律问题。唐忠旺于2017年2月14日至21日前往澳大利亚帕斯看望留学的儿子。唐忠旺未按照学校要求按时回国返校上班，旷工4.5天，并未向组织如实报告个人去向。唐忠旺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16.湖南人文科技学院原保卫处处长朱平华违反廉洁纪律问题。2009年至2014年，朱平华利用其曾任湖南人文科技学院成教部负责人的影响，借助学院的招生平台，为湖南经济管理专修学院组织生源120人，违规收取招生劳务费60000元；2008年至2015年，朱平华参与买卖假学历证书，先后为14人违规办理了假学历证书。朱平华受到开除党籍、行政岗位等级由正处级降为副处级的处分。

17.湖南科技职业学院保卫处处长吴飚违反群众纪律问题。2014年至2016年，吴飚在担任学校保卫处处长期间，在没有明确的收费依据的情况下，擅自同意保卫处人员和物业公司保安违规收取学生宿舍送水人员管理费、家属区外来住户停车费、进校送货车辆管理费等共计10950元。吴飚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18.湖南工程学院学生处工作人员郭多夫违反廉洁有关规定问题。2014年底至2016年10月，郭多夫与其下属张春喜（临时工）利用管理学校北校区宿管站勤工俭学工作的便利，通过虚列造表的方式套取勤工俭学资金14880元，其中7650元用于支付未造表但实际顶岗参加勤工俭学的学生劳务费，7130元被郭多夫和张春喜私分，郭多夫分得3450元，张春喜分得3680元。郭多夫受到行政记过处分。违纪所得被收缴。

19.湖南人文科技学院音乐舞蹈学院副院长杨建农违反廉洁有关规定问题。2016年，杨建农违背音乐舞蹈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的决定，擅自引进某公司投资学院音乐厅灯光设备的改造，并通过向音乐厅使用单位违规收取灯光租赁费作为公司的投资收益；2015年至2017年，杨建农利用担任音乐舞蹈学院副院长的职务便利，通过向音乐厅使用单位收取灯光租赁费、加班费和照相费等方式，违规收费44400元，个人获取不正当利益6000元。杨建农受到行政记过处分。违纪所得被收缴。

三、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20.内蒙古民族大学白锁柱、连儒来会议期间安排旅游问题。2017年6月23日至6月26日，在通辽市召开由内蒙古民族大学化学化工学院承办的“第四届东北地区高师院校化学院长及骨干教师教学研讨会”期间，内蒙古民族大学化学化工学院书记连儒来、原院长白锁柱(2019年12月被免职)同意使用会务费7200元购买麦饭石水杯作为纪念品;改变会议日程将住宿地点安排在鸟拉盖草原管理区，并于次日上午组织参会代表在乌拉盖草原参观游览。内蒙古民族大学党委分别给予白锁柱、连儒来两位同志党内严重警告处分，收缴违规发放给内蒙古民族大学参会人员的麦饭石水杯款共计2790元。

21.（内蒙古）赤峰学院李布和、孙国学借参加会议之机出国旅游问题。2015年8月、峰学院经济管理学院院长李布和、副调研员孙国学（2019年6月退休）借在延吉参加“全国民族（地区）高校经济学院联席会议暨民经济学科理论与民族地区经济发展学术研讨会”之机履行因私出国审批手续，在会议期间私自前往俄罗斯海参旅游，并分别违规报销旅游期间发生的住宿费和差旅补助803元。经赤峰学院纪委书记专题会议审议并经赤峰学院党委批准，决定分别给予李布和、孙国学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并收缴违规报销的费用。

22.（内蒙古）赤峰学院医学院院长瑞云私设“小金库”问题。医学院将取得的培养中专生分成收入和旁听生收入共计641336.18元形成“小金库”，用于发放人员补助、购置固定资产、教学业务支出、工作餐支出等。2018年10月18日，赤峰学院纪委给予瑞云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23.内蒙古民族大学教育科学学院违规发放补贴问题。经教育科学学院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同意用“心理咨询师培训班”创收经费发放节日补贴。2016年发放“三八”节补贴每人200元，中秋节、教师节补贴每人300元;2017年发放“三八”节补贴每人500元，3次共计37000元。经内蒙古民族大学党委会议研究决定，给予教育科学学院领导班子全校通报批评;给予负有领导责任的教育科学学院党总支书记裴云涌党内警告处分;对教育科学学院办公室主任康建廷和培训中心负责人海巴根进行批评教育;违规所得款上交学校财务处。依据校党委会议建议，经内蒙古民族大学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给予负有领导责任的教育科学学院院长白红梅行政警告处分。

24.内蒙古师范大学法政学院院长萨巴特尔违收受礼金问题。2016年2月26日，萨巴特尔在呼和浩特蒙古大营为女儿举办婚宴，遨请法政学院教师23人参加，收受礼金21400元。2018年3月21日，内蒙古师范大学党委给予萨巴特尔党内警告处分，没收违规收受的礼金19400元。

四、违纪违法

25.内蒙古艺术学院退休教师阿拉腾胡牙格同志醉酒驾驶问题。2020年4月4日，阿拉腾胡牙格醉酒后驾驶小型普通客车被执勤民警查获。经检验，其血液酒精含量为142.2mg/100ml，属于醉酒状态。4月24日，经伊金霍洛旗人民法院审判裁决，阿拉腾胡牙格犯危险驾驶罪罪名成立，判处拘役一个月，缓刑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6月15日，经内蒙古艺术学院纪委会审议并报校党委批准，决定给予阿拉腾胡牙格同志开除党籍处分。

26.安徽理工大学能源与安全学院教授何启林虚报冒领科研经费问题。2012年至2014年，何启林未将企业支付的横向科研项目款项转入学校财务，直接交厂家用以预付材料购置款，造成资金风险。2011年至2013年，何启林以多种名义，从科研经费中列支“学生助研补助费”，虚报冒领科研劳务性费用，向审计人员提供了与事实不符的说明材料。安徽理工大学研究决定，给予何启林降低岗位等级(教授三级降为讲师八级)处分。

27.安徽农业大学茶与食品科技学院茶叶系主任、教授李立祥涉嫌虚列支出转移并侵占科研项目经费问题。李立祥2012年在科研经费支出中虚构材料采购事项，将科研项目33.26万元分批从安徽农业大学账户转移到与其合作企业的账户，套取科研经费20万元，违反有关规定。鉴于李立祥能配合调查，主动退回全部款项，安徽农业大学研究决定给予李立祥党内严重警告处分、行政记过处分，免去系主任职务。

28.湖南文理学院数学与计算科学学院学工办副主任廖力赌博问题。2017年6月14日，廖力利用鲨鱼赌博机进行赌博，被常德市公安局武陵分局反扒大队当场查获，常德市公安局武陵分局除收缴其赌资外，并对其给予罚款500元的行政处罚。廖力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29.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党委书记李烈阳贪污受贿问题。李烈阳2003年下半年收受他人贿赂20万元；2007年下半年贪污公款30万元；2011年秋利用职务之便以明显低于市场价格向建筑商索要住房一套，接受住房差价受贿55万元。受到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移送司法机关。

30.三门峡职业中专校长张献国收受贿赂等问题。张献国在任三门峡一高校长期间，在招录老师、临时工转正、临时教师入编等事项中受贿23.6万元；在2006年至2011年期间顶风违纪私设小金库300余万元。受到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移送司法机关。

31.河南工程学院安全工程学院主任、党总支副书记王国际等贪污侵占国有资产问题。在2006年至2007年间，安全工程学院主任、党总支副书记王国际、安全工程学院党总支书记、副院长张建国、安全工程学院副院长高新春在学校下属企业郑州煤安安全评价有限公司增资过程中，将应当上缴学校和公司的6万元侵吞，其行为构成贪污。三人均受到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移送司法机关。

32.暨南大学体育部原副主任李兆森收受贿赂问题。2000年9月至2002年1月间，李李兆森在招收体育特长生时，利用职务便利，多次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贿赂款224000元，其行为已构成受贿罪。一审判处有期徒刑5年6个月，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76000元，赃款224000元予以没收。

33.河北科技大学原饮食服务中心副主任孙立华骗取公共财物问题。1997年至1999年1月，孙立华在担任河北科技大学总务处副处长兼校医保科科长期间，伙同徐洪生采用虚填医药费单据等手段，骗取公款36400元及价值20920元的皮衣一件、金长城电脑、海尔壁挂式空调各一台，据为已有。经长安区人民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孙立华身为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伙同他人采用虚填医药费单据的方法骗取公共财物，其行为已构成贪污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孙立华被以贪污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赃款及赃物折款全部退回。

34.南京理工大学原基建处长李兴荣收受巨额贿赂问题。1999年，南理工对教学区和学生生活区进行大规模建设，时任基建规划处处长李兴荣，负责所有工程的规划和招投标等工作。这年年底，南理工的学生公寓、食堂、学术交流中心等项目的招投标工作启动。省江建集团有限公司经理李某找到了李兴荣，希望在招投标时能帮忙，让他的公司顺利入围。在李兴荣的帮助下，江建集团果然顺利入围，成为这批工程的承建商，李兴荣得到了李某的巨额回报52万元。2000年下半年，南理工的人文综合教学楼、两幢学生公寓和第一运动场改扩建等项目开始招标。这次，通州长城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经理杨某送给李兴荣6万元现金。长城公司南京分公司成为这批项目的承建商后，从2000年起，在工程进行的3年里，杨某每年春节都会送几万块钱给李“拜年”。据查，从2000年9月到2003年9月，李兴荣先后7次收受了杨某共计30万元的好处。82万多元的赃款已被悉数追回，此案已被移送起诉。